

# 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 倡提高家長及老師識別特殊兒童的能力

特區政府於2015年成立了由衛生局、社工局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前教育暨青年局）組成的跨部門協作團隊，隨後亦於2016及2017年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本澳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及早療服務。當局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優化，無論在等候時間、成效及服務質素上均有明顯的提升，成果值得肯定。然而，隨著家長對兒童發展遲緩及早療服務效能的認知增加，當局有需要協助家長以及教師更早的識別有早療服務需要的兒童。

台灣早療學者王天苗將早療分為三部分：多宣傳、早發現及防止惡化[1]。本澳目前「早發現」及「防治惡化」的早療機制已有一定的成績，有關治療服務固然重要，但預防勝於治療，在如何避免特殊需要兒童出現或減輕出現症狀方面，也有必要加大力度。

專家指出，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需要早療介入的小朋友，在三歲前接受治療的成效是三歲後的十倍。而本澳幼兒教育的入學年齡為三歲，故此，在零至三歲這個早療黃金期，家長在預防和發現問題的責任和作用極為重要。

根據本澳特殊教育專家的研究，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與兒時得不到足夠的生活學習經驗和生活刺激有關[1]。亦有研究指出，家庭閱讀環境是兒童閱讀障礙的預防因素，良好的家庭閱讀習慣可以有效降低兒童患上閱讀障礙的機率[2]。因此，如果家長具有足夠的早療意識，在小朋友三歲前的黃金期給予適當的照顧，有機會降低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的機率。

若然沒有在三歲前的黃金期發現問題，那麼在入學後的「及早發現」就更加不可或缺。目前本澳私框雖規定教師每年必須接受專業發展教育培訓課程，但選擇哪類課程由教師及校方共同決定，亦即一名老師是否報讀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課程、是否具有辨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取決於該名老師自身對特殊教育的熱衷程度，恐怕會減少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性。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為更好地配合當局早療機制及減輕早療系統的負擔，在預防和發現小朋友的發展遲緩問題上，家長的角色極為重要。當局會否透過社福機構或團體，將關兒童發展遲緩的知識加入婚前或產前課程？從而加強準夫婦或準父母的育兒意識，避免親職教育的不足導致兒童出現發展遲緩問題，也提高家長辨別小朋友是否發展遲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提前有關兒童接受早療的時間？

2. 教師及早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為其作出轉介，對兒童的康復有極大推動作用。當局會否考慮把識別特殊學生課程或特殊教育的基本課程作為強制性課程，納入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的計劃內？

#### 參考資料

[1] 董志文, and 李嵩義. 「發展遲緩的危險因素及早期介入策略：以澳門的早期療育為例」 Developmental Delay's Risk Factor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Taking Early Treatment in Macau as an Example." *Advances in Psychology* 9 (2019): 345.

[2] XIE Xin-yan, SHAO Shan-shan, SONG Ran-ran. Progress in researches on effects of gene, environment and gene-environment interaction on developmental dyslexia.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19, 35(6): 780-785.